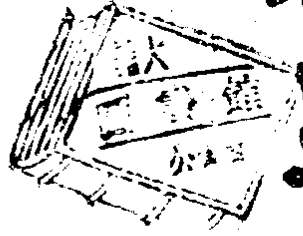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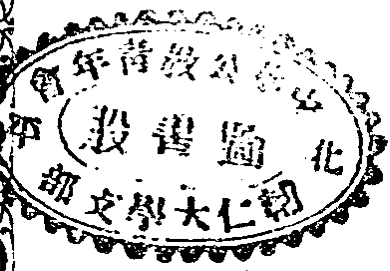


歐美列國

宗敎教育之比較研究



護敎篇第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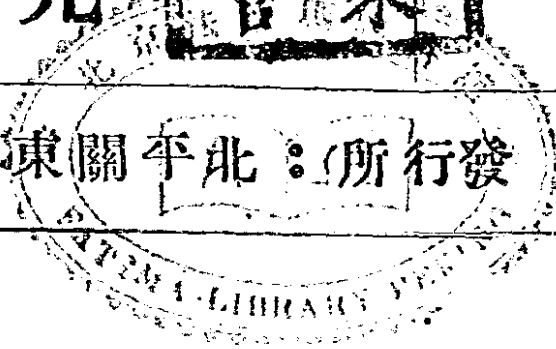
此書由輔大 移來
現由本圖書館負責保管

歐美列國宗教教育之比較研究

袁承斌著

公教教育聯合會出版

發行所：北平關東店胡同甲一號



目錄

叙言	一
法國	七
意國	十六
德國	二十六
美國	三十三
英國	三十七
荷國	四十三
比國	五十
結論	五十六

再版序

公教教育聯合會既印『信仰自由與宗教教育』爲單行本，復有意將本文排印單行本，原『信仰自由與宗教教育』文理論之根據，即本文調查研究之結果。斌於民國十八十九二年留歐時參考各國教育法令實施情形，及宗教教育現狀彙成一文，寄登徐匯師範校刊『我們的教育』第三卷第五、六、七三期，原名爲『現代各國之私立學校和宗教教育在教育法令上之地位及其實際情形之比較研究』，茲爲簡便計，改今名。

文中所述各國教育現狀，在數量統計上容與三四年後之今日，微有出入；但我信現世界政治風雲雖能發生任何變化，但爲教育早已普及如文中所述各國者之教育上統計，尙不易發生大變動；另關於因適應深入民族心

理之宗教觀念，而施行之宗教教育狀況，更難有何變化。故本文於此次重印時，校閱一遍之後，仍覺無增的之必要爰悉仍其舊，而爲之略述其經過云。

民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斌誌於平寓

歐美列國宗教教育之比較研究

敘言

近年來，對於教育權問題，國內智識階級之言論，政府法令之規定，皆帶有國家主義之傾向——國家主義之教育政策，即中央集權，政府專權獨辦教育之政策。——因此私立學校之自由，遂有日被剝削之趨勢。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本以黨治國之原則，實行黨化教育政策，——現已改爲三民主義教育，但對於三民主義教員之規定，三民主義用書之選擇，仍多含一黨專政之色彩——因此而私立學校教學上之自由，又加一層束縛。

再一方面，因反帝國主義之影響，一般人遂誤解教會學校之教育，爲帶侵略主義之教育；各地教會學校爲殖民性質之學校；他方面又受反宗教運動之影響，亦有人視宗教教育爲亡國教育，爲奴隸性教育；於是打倒迷信教育，取締教會學校之呼聲彌佈全國；因此而私立學校之一種——教會學校，和教會學校內之宗教教育——之自由，更受限制。

我天主教學校，實際上雖與耶穌教學校絕然各別，但同屬宗教信仰之學校，故今通稱曰教會學校；且法律上之立足點，亦同爲私立學校之一種；故今混合論之。

夫教育自由，亦國民應享之自由，與信仰，結社，言論……自由，同爲現代各文明國家之施政大綱。據教育自由之原則：國民或私法人享有受教育，和辦教育自由之權利；私立學校之立足點在此——教會學校，就學校性

質而論，亦私立學校之一種，早經政府承認而宣佈其能受政府之取締；就教育宗旨而論，教會學校宗教教育，不惟仍有教育自由之根據，且亦本諸信仰自由之原則，故信仰宗教之兒童，自應有享受適合自己信仰之教育之權利。——我人既認清私立學校之立足點，可決定對於解決教育權問題之態度：一方面，要根據教育自由之原則，力爭私立學校受享有教育上能有且應有之自由；一方面，再根據信仰自由之原則，力爭私立學校——教會學校——在不妨礙學生信仰自由之範圍內，享有實施宗教教育之自由。

茲捨理論而求事實之根據，將現代各文明國關於本問題之實際情形一加調查研究，草此詳細報告，聊供解決教育權問題之一助。

調查教育自由問題實際情形時，我人之注目點：

1 研究現代各文明國之教育法令，如何保障教育上之自由——私立學校之自由。

2 研究各該國公私立學校內，保障信仰自由，與宗教教育自由之實例。

換言之：第一：私立學校，在現代各文明國教育法令上，佔有之地位；第二：宗教教育，在各該國公私立學校內之實施情形。

但教育法令，各國不同；即一國內若瑞士之聯邦間，合衆國之各州間，加拿大之聯省間，亦判別各異，本調查勢不能一一臚列而研究之，現祇選法，意，德，美，英，比，荷七國，其所以選此七國之理由，有足述者：

1 當代文明大國，夫人而知爲英，美，德，法，意，日——東鄰日本之教育

制度多仿自歐美，且國人亦多熟悉者，茲可不贅，比與荷，在國際情形關係上似屬次一等；但於政治、社會、工商業和學術方面，固常與各文明先進國並駕齊驅而不稍讓，我人選此七國爲例，所以略示現代各文明大國教育政策之一斑。

2 國民之宗教信仰，在上例七國內之不同者：意比法三國之大多數國民屬天主教；英德美荷四國則大多數有耶穌教徒，天主教徒只居少數，倘就政府之信仰而論：意比政府可謂爲天主教之政府，日天主教爲憲法上規定之國教；英荷爲耶穌教政府，以耶穌教爲國教；德美之政府亦偏屬耶穌教；獨法國政府屬無信仰主義，且帶有反宗教色彩。

我人若一加調查，研究此信仰不同之政府和國民，對於宗教教育方面

之實施情形；則現代各文明大國，在宗教信仰上，教育政策之異同，亦可以窺見矣。

法 國

1. 法國教育制度概說：

欲明瞭法國教育之實際情形，先須略知其組織和制度。

法國憲法爲中央集權制，另於教育組織上最爲顯明；即窮鄉僻壤一鄉村小學之經費教職員之俸給，亦直接由中央政府，在全國教育經費項下支領，又大學區制之規定，自全國小學校之試驗證書，直至大學畢業與博士學位之試驗證書，皆由各大學區直接指派委員，在指定地點和日期，舉行相當各級試驗後，及格者授給之。

全國凡屬大學區範圍內之學校，不論公立或私立，不能直接授給學生

以有效力的證書，但，只能預備與保送學生以應大學區規定之相當各級試驗，以獲相當之證書。

因國家法令之嚴明，制度之完備，倘不得此項證書，幾有無以廁身於社會，得一噉飯地之勢，故全國學生咸有必得之之決心——即初小畢業證書——義務教育完滿之證書——“*Certificat d'études*”，亦已漸成一種有價值之證書，其餘可類推！

由是而任何學校辦教育成績之好壞，遂可以每年保送應考學生中及格者百分比之大小為標準。

又因規定各級考試材料之繁重詳細，考試取錄之嚴格，故平日不論公私學校之課程和教學，祇能孜孜預備應考，幾無多餘時間以從事規定考材

以外之研究或教學。

因此，政府雖無規定之課程，但各級同程度學校（不論公私立）之課程，自不期然的均趨一致，無大出入。

由是而平日政府之治理全國教育事業，不論調查或督促，或有所計劃與改進，在實施方面，祇須在考試內容上着手進行——即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所謂調查、監督、取締，亦惟此間接之攷試與證書直接方面，則僅在：

- （一） 學校之設備上有礙學生衛生否？
- （二） 教學課程內有妨害治安之學說否？
- （三） 有害風化或倫理之學說否？

祇此三廣泛問題而已；其餘校內教職員之資格，課程之組織……

政府皆不過問。

2. 私立學校：

政府對於創辦私立學校之條件，亦甚簡單：

(一) 初等教育段：任何公民，具初等證書者，有設立初等小學之權利；倘懸牌二月內，無人指摘其資格，學說與道德者，即可實行設校教學。

(二) 中等教育段：任何公民具有學士證書者——*Licencié*：等大學畢業証書，——在縣政府內呈報告後 (*Déclaration à la préfecture*) 即可開辦私立中等學校，收錄通宿學生，——校董會之設立，亦非必要之舉；教員資格，大概在一二高年級須具學士證書外，其餘亦全無限制。

法國現有之私立學校，除一二具有試驗學理性質之學校外，幾全部份

爲天主教學校，即教會、修會或私人團體，以應國民宗教信仰之要求，適合宗教教育之需要而創設者，故私立學校之組織和課程，自然爲純粹的宗教信仰學校。

計初等教育段私立學校學生 770,859 全國小學生總計爲 3,740,553
中等教育段私立學校學生 118,909 全國中學生爲 369,480
又職業學校私立者有學生 2,602；公立者 26,227 但私立職業補習科
有 200,000 學生。

3. 宗教教育在公立學校內之地位：

原學校教育須與宗教分離之學說，創自法國，學校中不得行宗教儀式，行宗教教育之規定，自亦成爲法國公立學校之天經地義！但兒童教育權，既

操諸父兄或保護者之手，兒童之信仰自由權，在未成人前，亦屬父兄代爲保管，故，倘信仰宗教之父兄，根據信仰自由，教育自由之憲法，要求爲子女給與適合自己信仰之教育時，公立學校，既以供給國民應得之完備教育爲職，自應滿足該項兒童宗教教育之需要，或至少應給與相當施行之便利，不加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阻難；法國公立學校內之宗教教育，即本此原則而規定其實施情形，試略述一二：

(一) 教育既脫離宗教，於原則上，學校方面對於任何信仰確守中立；學生之宗教教育，學校完全不加顧問。

(二) 通讀生由自己父兄，在課外校外假日或放晚學後，——大概由本堂司鐸召集施行之——自由施行。

(三) 住宿生之參與宗教儀式，接受宗教教育，須根據父母之書面請求為標準；未經父兄請求之學生，即自願，亦不能參與；已經請求者，由學校方面強迫執行之，在初等教育段之高級小學生——因初級小學無住宿生——每主日及大瞻禮日由學監率領，同往本會口或任何天主教聖堂內參與彌撒，中等學校因規模較大，設備完滿，人數亦多，故每校有天主教司鐸一位，主持學校之宗教教育與主日或瞻禮日之彌撒禮；校內備有宗教科特別教室——小堂，——該司鐸為校中正式聘任之宗教師，受與其他教員之同等待遇，——猶太教與耶穌教之學生則由父兄率領出校各至自己教堂內參與宗教儀式。

(四) 大學校內，學生既經完全享受公民權利，信仰之完全自由，學

校內亦無住宿生制度，故宗教教育，學校自更不加過問。

一四

原高級小學和中學生之宗教教育，學校方面所以不能不負此形式上之責任者，因法國住宿生學校之學監制度極嚴格，平時學生出入游息處處須由學監率領，秩序井然，故為學校內之管理規則計，即上項一部分學生之宗教典禮，學校當局亦不得不負責任的監督執行之。

細考上述公立學校內宗教教育之規定，倘平時於普通教學上，誠能確守中立態度，不為偏袒極端之反信仰宣傳，不加無意識之攻擊或詆毀；在今日信仰不統一之國家內，是完全據根於信仰自由之憲法的，若斯規定，未始非一時之權宜制度。

我人考察法國教育制度和公私立學校內，宗教教育實施情形後，知教育之與宗教分離，學校中不能為宗教宣傳……等學說和政策，並非連信仰

自由，教育自由而一併推翻的，亦更非謂學校內即公立學校內——絕對的不能有宗教教育，行宗教儀式，

至論私立學校內，宗教教育和宗教儀式施行之自由，更不言可知，

國人之囂囂然，『特別取締教會學校，取締教會學校宗教教育之自由』者，誠不知其何所根據而云然！

意 國

意國之教育制度，自黑衫黨專政後，已根本改組，現行教育法令，由該黨教育部長 *Casale* 氏訂定，頒佈，根據該黨綱，教育政策，取中央集權制，現將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三段，分述於下：

意大利國民，除極少數外，皆屬天主教，在羅馬問題未解決前，政府和教皇雖無國際關係，但天主教於意國向為事實上之國教，今則已成法律上規定之國教，天主教聖律之効力，且在意大利法律上亦發生完全効力。

1. 初等教育數

(一) 公私小學內之宗教教育

天主教爲憲法規定之國教，故天主教之宗教科，爲規定之必修科；每主日教學時間，佔一小時至二小時。

實施情形：

一，通常即由校中教員擔任；在特別情形之下，亦得由校外人員擔任之。

二，學生父兄能請求當局同意，自己設法供給子弟之宗教教育，

三，在非全部天主教區域之公立學校內，非天主教學生之父兄得聘請適合自己信仰之宗教師，即在校內担任子弟之宗教教育，

四，天主教宗教科教員，由學校當局，得本主教同意，而聘任之。

我人細考上例條文，可知意國初等教育爲有宗教的教育； Education

religieuse；且能適合最大多數國民之信仰；規定信仰之宗教，爲天主教；但同時爲非天主教徒之國民教育，則根據信仰自由之原則，亦能享受足以供給適合自己信仰之宗教教育之種種便利。

原則上之規定如此，事實上則近年來，公立學校內之天主教教育，尙未能符合純天主教教育原則。

原因有二：

一，宗教科教員，出身師範畢業者，大概濡染不合天主教之哲學之謬說——受從前反宗教教育之影響，——教員之聘任，雖先徵求本區主教之同意；但在實際教學上，主教無監督取締之權，只能派員，伴同視學員，作局外人之視察和調查，而不能爲有效的指導和取締。

二、宗教科教材之訂定，不由職責所關之宗教神長，而出自國家之行政長官，因此內容廣泛無切實之信條——即十二端信經之要理亦未選入——只注重於經文，十誡，聖教禮規之意義；可知含有近代派謬說 *Moder-niste* 之影響不少。

有此二者，故不足稱為純粹的天主教教育。

(二) 設辦私立小學校之條件：

意教育法令，對於私立小學校之設辦，限制條件頗嚴，其中最不公平之待遇為：

一、藉口督促普及教育政策之實施，凡私立小學之學生，在十歲內，要在本區公立小學內受政府指定委員之試驗，獲得義務教育畢業之證書，試

驗委員人選，即由公立小學教員充任；而私立小學教員無與焉，因此能有且當有之舞弊，不言可知。

二、私立學校之教科用書，只能在政府編定書目內選取，教科用書之不自由，即教育無完全自由之明証。

計一九二七年，全意國三百萬小學生中，只有二十萬受私立學校之教育。

2. 中等教育段：

(一) 公立中等學校課程中，無規定之宗教必修科，但在相當條件內，公立中學課程，亦得規定宗教之自由選修課，至十字苦像，則早經政府明令懸掛於全國學校內之教室中；回復其原有之尊嚴地位，法令上，宗教教育在

公立中學內之規定如此；惜實際方面，公立中學課程之教學上，多帶唯心哲學說 Idealisme 之色彩；且教科用書中，亦仍含反宗教，及反天主教之意義，十九世紀之反宗教，反信仰宣傳，至今日，猶受影響；可深浩歎！

(二) 私立中等學校之設辦條件：

一、教職員，須與公立學校職員，有同程度之法定資格，

二、私立中等學校，須受政府之調查，取締，調查範圍為衛生，治安和風化三問題，如獲得關於上列問題之違法確據，或其他重大理由者，政府得勒令停閉。

(三) 意教育制度，在中等教育段，再有二種特別規定：

一、不論公私立學校，學生皆須經政府委員之三次試驗：入學試，初

中升入高中試，高中畢業試，只公立學校教員，有充當試驗委員資格，試驗處，又只在公立學校內，試驗之材料書籍，皆由政府規定。私立學校學生之與試者，報名時，聲明肄業學校之名稱，因此每私立學校，幾若附屬於該區之公立學校然，——按原始規定，只私立學校學生受須該項試驗，公立學校學生可一概免試，待遇之不平等如此，幸不久取消原議，代以全體同等之試驗規定，如上文。

一、第二種特別規定爲體育試驗，黑衫黨主義下之體育教育，負有重大使命——養成意大利雄壯之軍國民——全國中等以下學校之體育教育，均由 *Batilla* 全國體育協會主持——*Opera Nazionale Batilla* 公立學校之體育教員無論矣，即私立學校內，每年亦須經該會派員到校檢查，舉

行全校學生之體育試驗，以資格提倡與督促，但一校之行政組織，受校外機關人員之侵入，未免有損辦教育之自由；而發生行政上之糾葛。

計一九二七年，全意國十九萬中等學生中，只有四萬五千之私立學校學生；合全數四分之一弱。

3. 高等教育段

意國教育制度，在初等中等教育段，雖多採國家專權辦教育政策，且有仿效法國大學區劃之趨勢；獨於高等教育段，則略採散權主義，大學校不論公立或私立皆享有法人權利，與相當獨立自治，大學章程組織名義上，須經教育部認可，而受其調查視察；實際上，政府對於大學校之取締，只在發給職業證書之試驗——醫士工程師律師——，但大學校仍有給發學士權利，且

凡投考政府之職業證書試驗者，先須獲得大學之學位；故政府之職業證書，未損大學證書之效力，大學教育之自由上，最有發展餘地者，厥爲國立大學內，自由講座之可以自由設立，據現在情形，雖神學科早已取消，即宗教學講座亦多落於教仇者之手；但日後之變遷，只在意信徒之勢力，法令上之規定，固顯然，給與種種發展之便利。

私立大學校能爲一純粹信仰學校——*Confessionelle*——倘獲得意王之勅諭者，亦能給發學位，但因此亦須接受相當之條件，而與國立學校受同等待遇；收錄法定資格之新生，須受政府之觀察；再私立大學校之地位還未穩固，祇須意王之勅諭，即有迫令停閉之虞。

意國之私立大學，現祇米蘭（*Milano*）一座，猶在創辦期內，學生有三百

左右。

統觀意國之教育制度與組織，在國家專權辦教育政策中，復略帶放任主義，抄法國大學區制之一部分——另中等教育段——；而又有矛盾處，蓋政府既已規定嚴格考試爲取締之標準；則私立學校之教職員資格與課程自可放任；否則倘教職員之法定資格與課程上既有嚴格規定；則學校當有給發有效力證書權利；而不必再有政府考試之規定；現意教育法令，在初等與中等教育段，規定此雙重檢查，可謂不厭繁複，而剝奪教育之自由不留餘地，至宗教教育原則上之規定，誠能適合國情，而不違反信仰自由之原則，即上言一二微有可責，只在意信徒之努力糾正，亦自易。

德國

(一) 公立學校

德國教育完全築基於國家主義與宗教教育之上，因國家主義之色彩重，故私立學校之自由備受束縛；因宗教教育之意義深，故公立學校成爲信仰學校（Ecole confessionnelle）爲信仰不同之學生分設信仰不同之學校，前者非吾人所當取法，後者則不能不視爲較接近於教育上理想制度之一種形式；而足供吾人研究之參考。

今先述公立學校內之宗教教育——

1 初等教育段

公立學校爲信仰學校；一種信仰之學校，祇收同信仰之學生，校中宗教課程爲必修科，宗教科教員，在普魯士（Preuss.）耶穌教徒佔多數，即由校中教員擔任；在巴維哀（Baviere）境內天主教徒佔多數，則由本堂司鐸到校擔任，全校教職員亦屬同信仰，全部課程之教學，自亦浸漬于一信仰之宗教精神中。

所謂信仰不同者，實際上祇有耶穌教與天主教之不同信仰，學校亦即或天主教學校或耶穌教學校。

倘市鄉中有因一信仰之學生，數不足獨設一校時，則該地學校改名混學校（Ecole Mixte），校中兼收信仰不同之學生，惟於宗教之必修科，則仍據信仰之不同而分別教學，在其他課程之教學上，對於在校學生諸不同信仰，

當抱中立態度；但仍須具有宗教性，而非教育與宗教分離，或教育上之排除宗教主義[Education reste religieuse et non laïque]。

考前德帝國教育制度：初等教育段原則上規定應為信仰學校，故混合學校；只屬不得已之例外。

惟 Weimom 威蒙憲法——(Weimom 城名因今德共和之臨時憲法，在 Weimom 城製定，因以得名) 雖存規定在相當條件下(學生父兄之請求，及不妨礙學組織時)公立小學校可為信仰學校，但同時為中立學校(école neutre école laïque 無宗教學校，排除宗教主義之學校)留有極可發展之餘地；倘有相當數學生父兄之請求，即須改設中立學校。

我人由此可知德之新憲法上，已漸有無神主義之趨勢。

但德民族之極大多數，宗教性素稱熱烈（天主教或耶穌教）；此次臨時憲法之製定，係受共產主義及左派社會主義投機之影響，非真多數之國民代表，此於實行上所遭全國人民之劇烈反對，及近日教育政策成爲政爭焦點之一，上爲顯著可見者。

按近日簽字之羅瑪與普魯士之宗教合同，教育問題仍爲懸案，可見該問題性質之重大與解決之艱難。

2 中等教育段

公立中等學校皆係混合制；但全部教育，非中立與無神化，仍然具有濃厚之宗教性。

校中有信仰的學生數滿二十五人以上者，當由學校負責聘請同信仰

之教師，擔任該宗教之教學；本區主教保留對於聘請教員資格之認可與教學上之監察權，而學生之于宗教科則享有選修與否之自由。

3 高等教育段

大學教育享有學說之自由，*liberté de doctrine* 茲略述有關於天主教教育之情形：

普魯士之 Bonn, Breslau, Munster 三大學巴味略之 Munich, Würzburg 二大學內，皆已設有天主教神學科 *faculté de théologie*。教授雖由國家聘請；但本區主教保留否決權，且神學教學常須受主教之監督。上列五大學內，又設天主教之哲學、歷史、聖律講座；主講教授，亦須徵求本區主教之同意。

此外巴味略邦內尙有七座天主教高等神哲學院，雖無學位之給發，然亦經政府認爲公立大學而受相當之待遇——德國高等教育段，最有發展之餘地者，厥爲設立自由講座，及私人自由教授之自由，*la liberté d'instruction classiques libres et le libre choix des professeurs de ces classes.* 自由教授之資格，祇須經公衆承認爲有真學問者。

(二) 私立學校

德之教育制度，名義上雖有教育自由之原則；但私立學校之限制甚嚴，共和國憲法雖較帝政時代稍覺有伸縮性，而徧狹之國家主義教育政策；政府專權辦教育之觀念，仍未根本消除，例如私立學校之設備，組織，課程，皆須與公立學校完全相似；教職員物質上法律上之待遇亦須相當滿意；學

生之收錄，不能有信仰之區別，而設立區域，又僅限於尙未備有同信仰學校之市鄉內。政府又絕無經濟之補助，在此條件之下，宜乎私立學校之不能發展。

故除素來發達之女子中等學校，尙有私立者外，其餘則稀若晨星之多見。

但因公立學校之位置完備，課程適合，能滿足國民宗教之需要，故德國國民（天主教徒或耶穌教徒）亦未感不能享受教育自由之不便或痛苦，且更未感有設辦私立學校之重大需要，（即以耶穌會而論，至近年始在柏林創一公學云）

美 國

美國教育制度，國人多熟悉者，今祇提出有關私立學校之自由問題者幾點。

1 本自由自治之精神，各鄉邦各城鄉之教育行政，中央政府採放任主義，散權於地方自治機關，而不加顧問。

至論私立學校之創設，更有絕對之自由，而無條件上之束縛。

惟初等教育段，於學年結束後，私立學校須開具學生名單，及其出席日數統計表，呈交本區行政長官，以供強迫教育實施之調查。

又在少數聯邦內，私立小學亦須接受相當之規定課程與教學視察。

2. 中等以上學校，則絕無上列限制。

但對於公共職業(？) *profession publique* 若醫士、律師、工程師……
政府保留特別試驗及給與職業行使(？)之許可證書 *exercice de profes-*
sion 權。

因此，美國之高等教育，幾大多數係私立學校，且最發達者亦係私立學校。

但私立學校之經濟，須全由創辦者——團體或個人——負責籌劃；政府絕無補助；國家稅收，絕不能津貼任何私立學校。

政府給與私立學校之優待，祇在得享私法人全權 *Personne juridique* 能接受捐贈、承嗣遺產，及校產之得免賦稅。

3. 天主教之私立學校。

因主教團之竭力提倡，規定每本堂會口設一初等學校。

凡天主教子弟須入天主教學校；而全國神級班及公教徒，亦以此規定
自任。

故公教私立學校甚稱發達。

據1925年統計，全國天主教小學生二百餘萬；中學生十八萬五千；高等
教育學生六萬，每年全國公教徒爲辦教育之經濟犧牲達一萬萬美金。

按上列學校之大部分，均係修會經濟之事業，否則所費當更不資。

4. 公立學校內之宗教教育。

美國之公立小學教育，雖非無神主義者；但對於宗教信仰抱純中立態

度，在少數公立小學內，每日雖有閱讀數節聖經之規定——所謂聖經自然係耶穌教出版——但祇閱原文，絕不稍有註釋——無何危險，亦絕不能有裨益。

至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內，則唯物派與無神主義，已瀰漫於教學空氣中。

由是可知我天主教徒對於教育上，如上述之重大犧牲，為宗教信仰之需要，實亦不得已之舉——耶穌教徒為私立學校之犧牲尤遠過之！

英 國

私立學校在英國教育制度上，所享自由，又勝於在美國；經濟上又能得與公立學校——至少一部分——平等待遇。

故英國私立學校之地位，優於上述法、意、德、美四國，今略舉幾例於下。

(一) 初等教育段。

現行教育法令頒佈於1904年，稱 Balfour

公立義務小學，不規定任何信仰之宗教教育課程；但學校教育具有宗教性而非無神主義者。

私立學校之設辦，享有絕對自由；且倘公認爲適合地方上之需要者，亦

可得公款之補助；而成代用學校（代地方上公立學校之職務）——代用學校爲國家教育組織之一份子，在政府教育經費之預算中之分攤上，與公立學校立於平等地位，但只限於常年經費項，至創辦費、建築費，仍須由創辦者負責；故猶未可謂享完全之經濟平等。

按我國政府法令規定，私立學校受公款補助，在常年經費項下，至過半數以上者可改名代用學校，

代用學校之補助費，亦歸教育經費預算項，與公立學校經費同等，

代用學校既爲國家組織之一份子，自須接受：

1. 政府之相當監督。
2. 校董會六名委員中，須加入二名政府教育機關人員。

3. 對於教職員之聘請與辭退，須徵求受轄之教育機關之同意。

現英國之私立小學甚形發達，佔全國小學之過半數，天主教私立小學，祇蘇格蘭與英吉利二島有 1,261 座，小學生 361,000

我人須注意英國公教徒數，愛爾蘭自由邦除外，在蘇格蘭與英吉利二島，祇二百餘萬

學齡兒童普通統計以十分之一計算，當有二十餘萬，則上列所云六萬之公教小學校學生，已超過統計三分之一以上，亦可知公教小學教育事業發達之一斑。

(二) 中等教育段。

公立中等學校皆為無信仰學校（非無宗教，祇不注重任何信仰而已，*Fcole non-confessionnelle*），但在不碍教育預算及各信仰能得平等待遇時，公立學校亦可設立關於各信仰之宗教課程。

私立中等學校通常而論，有創設之絕對自由，政府絕不加以顧問。

倘不需政府經濟上之補助者，課程組織，教職員，學校設備，可享絕對自由而不受任何條件之限制。

若修會經營之公學，耶穌會，本篤會設立者皆是——倘需政府經濟上之補助時，則校董會委員中須加入國家機關人員，須受視學員之調查，錄取學生不能附以宗教信仰之條件，此外亦得享學校行政，組織，及教學上之完全自由。

計英蘇二島上天主教私立中學校現有 588 座，學生 33000

(三) 高等教育段

英國之大學校，素為獨立組織，而立於國家教育制度和組織之外者。

全國各大學皆享有完全獨立自治權，即公共職業證書，亦不由政府而由全國職業團體（職業公會）給發，政府與各大學之關係祇在經濟上加以相當補助而已。

英國公教徒至今尙未有自辦之大學，公教子弟亦入劍橋，牛津……等大學。

但在劍橋牛津大學內，有公教司鐸自由施行聖事；校中且另有天主教哲學及神學之定時演講。

欲明瞭英國公教徒爲公教宗教教育之努力及活動範圍，不可不附述所謂「住宿舍」之組織 *maison de pensionnat*。

蓋大學校本無住宿生制度；中等學校雖有住宿生制度，但亦收通讀生，

於中等以上學校鄰近，遂有所謂「住宿舍」者，通常係私人或團體之營業性事業，與學校無涉；住宿舍學生在學校方面為普通之通讀生。

英國公教徒為公教子弟，在享有盛名之大學，若牛津、劍橋或其他中等學校鄰近，組織公教住宿舍。

舍中設備組織，務使滿足宗教教育之需要，以彌補學校課程內無宗教教育之缺憾。

公教子弟，賴此組織，得享國立學校之教育，而無危及信德之虞。此種設備亦暫代私立信仰學校之一種方式，可供我人之研究者。

荷 蘭

荷蘭現行教育制度關於教育經費問題上，可謂現代世界各國教育制度中，最完善而最合理想之制度，茲先略述其特點：

荷國實行教育費之比例分配制度 *Départition scolaire*

1. 政府向學生父兄徵收教育費之所得稅。

地方行政機關，根據本區內學齡兒童數，向父兄依常年進款之比例，徵收教育經費。

2. 政府之支付學校經費，則依學生數為比例；公私立學校一律平等待遇。

各校——公私立——根據每學期收錄之學生數向地方行政機關支領常年經費，內分校舍維持費，學生用品費，行政費，燈火費，暖爐費，雜項費等。教員俸給，歸中央政府直接支付，故學生在校，不論貧富，一切用品，全由學校供給。

蓋學生父兄之教育費所得稅，不繳於學校，而直接繳於地方行政機關，因此，國民教育，非普遍的義務性質，貧家子弟，父兄不繳所得稅者，受義務教育，但富家子弟，資產愈富，所得稅愈大，即應繳之教育費亦愈大，因此而貧家子弟之教育費，即賴以補充。

公私立學校與宗教教育之實際情形。

1. 初等教育段。

公立學校，於宗教教育，取中立態度；但得由適合學生信仰之宗教師（在天主教爲司鐸）或委人到校特別施行。

私立學校之設立，有絕對自由；但學校中之教員，當具法定上的資格；學校欲得經濟上之平等待遇者，須接受最低限度之課程標準，及政府之視察調查。

如私立學校滿足以上條件者，可受政府教育費之比例分配；即校舍建築費，亦得全部追償，且因師範教育，亦屬國民教育之範圍；故私立師範學校，亦能全享上列之經濟平等待遇。

荷國國民教育，固如上述之自由與完善；故父母於子女之教育，常能獲得適合自己原則之種種便利；公私立學校得有平衡的發展。

我天主教徒服從『公教學校學生在公教學校』之口號，辦有2,000所私立小學校，教學30,000小學生。

按荷全國人口，祇七百萬左右，公教徒不及半數，而小學生依學齡兒童數，計已達半數。

2. 中等教育段，

公立中等學校於宗教教育，亦抱中立態度；學校內不授任何信仰之宗教科。

私立文學中學之設立，亦享絕對自由，祇須於教育部存案，及每年教學經過之報告書。

倘欲享能升大學得考學位之高中畢業證書者，須先有公立學校同程度資格之教育，接受最低限度之課程標準，受政府之視察，畢業考試，受政府

之派員監視。

滿上列條件者，可獲荷王之勅諭，而享給學者法定資格證書之權利；且同時亦可得政府經濟上之補助，達全部經費四分之三，其餘中等學校亦得享相當的經濟平等遇。

荷國中等學校，分二類：一文學中學，二實科中學，與德國中等學校之分類同。

私立中學數竟佔全國中等學校之過半數，即天主教有十三座文學中學，及十一座相當程度之中等學校。

3. 高等教育段。

私立大學之設立條件與私立中等學校同；欲享給法定資格之學位，須分有三科之大學，接受最低限度之課程，遵守國立大學之考試規則，聘請有

學士位之教授，每學年須開具教授名單，報告所有關於教授之調動，課程之變換……於教育部而受其調查。

滿上列條件者，得荷王之勅諭，而給學位；但在任何時期，荷王亦可勅諭取消之。

至中央政府補助私立大學之經費，可達荷幣「1,000,000」金盾（Gulden），支配於廿五年內，又可資助免費生名額，再市區政府亦得量力補助私立大學之經費。

荷國公教徒於一九二三年，在 *Zieken* 組一大學，但尚在創辦期間，一切模組織，猶未全備；在未自辦大學前，公教徒已根據憲法，在國立 *Utrecht* 大學內，設有天主教哲學及宗教源流史之自由講席，又在 *Leiden* 荷京及

Amsterdam 一大學內設有多瑪斯哲學之講席云。

比 國

(一) 初等教育段

公立義務小學，經濟方面，除教職員俸給歸中央政府支付外，其餘常年經費，須由地方政府負擔；行政方面亦直屬地方政府，而中央祇處於監督地位。

私立學校，如不需以款補助者，得享絕對自由，即小學畢業之須經政府委員試驗，亦不可謂所以限制私立學校之自由者，蓋該項試驗之證書，非屬必要者，且試驗時，公私立學校學生，得完全平等待遇，試驗委員，公私立學校教員各佔半數，（可與以上法意二國教育制度上之政府試驗比較研究）

私立學校亦可成地方政府之代用學校，於是教職員俸給及教務雜費，得同公立小學，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撥；但創辦費，校舍維持費，仍由創辦者負責負擔，且教職員須有法定資格，須接受政府所規定最低限度之課程標準；須收錄相當數之免費生，學校行政與教學，須受政府之監督。

私立學校倘能遵守上列條件，而不能成地方代用學校時，（代用學校）意即代地方之公立學校職務，倘本地已設有公立學校，則無所謂代用學校，得請求中央政府，而直接接受其財政上之補助。

宗教教育

比國教育法令，原則上規定不論公私立學校內，宗教課程爲必修科，但家長或保護者爲自己子弟得請求免修宗教科，而易以普通之論理科，（須

直向內務部長請求免修証書）每日宗教科或倫理科之教學時間爲30分鐘，天主教學校之宗教科教學，受本區主教之組織與監督，倘校中學生爲同信仰者，全部課程之教學，須具同信仰性；倘有一學生之不可信仰時，則全部教學祇當具普通之倫理原則性；倘全校學生得有免修宗教科証書時，則全部教學自應抱純中立之態度。

現比國私立小學生有375,000，約占全國小學生之半數。

比國公立學校內宗教科，既爲必修科，且又爲天主教之宗教教育；但比國公教徒，在私立學校教育上之努力與活動，尙如此。可知私立學校之職務與意義，有非公立學校所可代營者。故私立學校自由問題之關係，吾人不得不深加研究，以供吾國解決本問題之需要。可與英國、法國之私立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比較研究。

(二) 中等教育段

公立中等學校，全由地方政府經辦，中央政府絕不加以顧問，倘需中央財政之補助，校中當聘請適合學生信仰宗教教師，到校擔任宗教和倫理科之教學；得免修宗教科證者，祇有倫理科。

私立中等學校得享絕對自由，但不能受任何公款之補助，私立中學之證書，亦有升大學，考學位之效力，但須與公立中學同受政府之認可。

私立中等學校，倘本地無公立學校時，亦可為地方代用學校，於是經濟上之補助，得與公立學校同，又須受政府之監督。

(三) 高等教育段

比國國立大學為里哀巨 *Liege* 及岡特 *Gand* 二大學，乃稍帶無宗教

色彩者，私立者亦二：Bruxelles及Louvain，皆天主教大學，私立大學不能受中央財政之補助，而可受本省本城之津貼；私立大學有四分科及完備之規定課程者得發學位。

此外，Bruxelles之類思高等學校附設之哲學科，文學科；Namur之瑪利亞公學之哲學科，文學科，博物科，亦能保送學生，受政府指定委員（校中教員亦參與之）之試驗，而考得學位；北京另設有特別檢查委員會，（委員由比王任命）全國公私立大學給發之學位，須經該委員會批准，方生效力，全國公私立大學，每年再須編製報告書，具列年內校中之課程，組織，及擔任教授之名單，呈文該委員會，以備檢查。

魯汶大學，學生數3,000左右，佔全國高等教育學生三分之一強，可謂

盛矣。

結 論

五六

我人於研究上列七國之教育法令，及公私立學校之實際情形後，可得下列之結論：

(甲) 關於宗教教育方面者，

(一) 教育法令對於宗教信仰，和宗教教育能有之態度，不外三種：

1. 中立態度，不偏袒亦不反對任何信仰之態度——原則上如此，至實際上之中立與否，爲又一問題；且對於宗教信仰，教育有守絕對中立之可能性否，亦成問題，茲暫不論——但中立態度又分二種：

A. 教育具宗教性，只對於各不同之信仰間，守中立態度；若英，荷，美三

國之公立學校內，對於宗教教育之態度。

B, 教育與宗教分離，是爲中立態度，即無宗教態度，在宗教教育與反宗教教育間之守中立；若法國之公立學校教育在宗教上之態度。

實際方面，初等教育段內具反宗教色彩頗濃；中等以上教育，自歐戰後，已漸趨和平，而漸近於純中立之態度。

此外葡萄牙，新土耳其二國亦爲名義上之中立，而抱反宗教態度之實者。

2. 信仰一宗教態度，政府規定公立學校之宗教教育，且指定信仰之宗教者，若意比德三國之公立學校教育，但此中又可分二類：

A, 政府規定宗教教育且指定學校內須有一種信仰之宗教，而非公

立學校亦有信仰學校之規定。

按信仰學校制度，可推為現行各國教育制度於宗教教育上最完善最近理想之制度。

B, 政府規定宗教教育而同時指定一種信仰者；若意比之公立學校指明天主教信仰之教育。

此外愛爾蘭，西班牙，匈牙利，波蘭，捷克，為天主教；丹麥，瑞典，挪威，為耶穌教；巴爾幹半島諸國為希臘教。

但倘強迫無信仰，及未規定宗教信仰之兒童，受該宗教教育，違背信仰自由之原則，亦不能列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因此上列各國，雖有一種宗教信仰教育之規定；而同時對於信仰不同之受教育者，亦給有享受適合自己信仰宗教教育之便利；且校中倘有不同信仰之學生時，普通各科教學上

只能帶普遍之宗教性，而對於不同之信仰須守中立態度。若德國之混合學校，意比之公立學校（遇有上述情形時）實際上與中立態度A無稍異。

3. 反宗教態度，在信仰自由原則下之教育法令，規定反宗教之教育態度者，於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上，早已不留遺跡（蘇俄之共產政府，爲文明國所不齒者，自在例外）但無神派政府之規定，原則上之中立態度，實際上不免具反宗教意義者，若上述中立B法，葡，及新土耳其之教育政策最爲顯著。

（二） 兒童之宗教信仰

兒童在未享『法人權利』時 *Les droits de personne légale*（即未成人前，十八歲左右，各國憲法略有出入）應隨父兄或保護者之信仰，即應以

父母之信仰爲信仰；故兒童之信仰自由權暫由父母代行保管；此蓋歐美各國憲法之所同；兒童之法人權利，資產之處理，職業之選擇，婚姻之自由；以及其他全部和法人所能享之權利，皆有父母或保護者代管。

法國憲法上婚姻自由，須滿廿五歲之男女始享有之；此可爲國內侈談婚姻自由者，一當頭棒。人人知道法國爲自由平等最先實行，且最盛行之國家。

信仰自由權，亦如其他自由權，自應以父母之信仰爲標準，觀上述指定一信仰之教育制度，以天主教爲國教之意，比政府對於兒童宗教信仰之規定；德國信仰學校內區分學生信仰之規定；即暗抱反宗教意義之法國教育制度，在公立學校內，對於學生信仰標準之規定，亦如何尊重此自由。

我人對於兒童宗教信仰問題，可無疑義矣；奈國內一二學者，猶囂然於

宗教教育之實施，勿侵奪兒童之信仰自由；父母不能以自己之信仰爲兒童之信仰；學校內（即私立學校內）不能以宗教信仰教育年幼兒童。（即父母之宗教信仰，亦不能傳給子女）主持此等論調者，抑曾瞭解自由之真義？與兒童之自由權問題否？抑曾於各國現行憲法一加研究否？

（二二） 歐洲國民之宗教信仰性

宗教爲迷信，宗教時代已成歷史上之遺跡，非現在文明時代之產物；我人而聞此等論調後，當疑宗教信仰之於彼所謂文明國內，早已絕跡，而不復見矣！詎知他且不論，祇於教育制度內，彼文明國之教育法令上，竟無一國，沒有關於宗教教育問題之文明規定，（即反宗教之規定，亦可爲高倡宗教者之鐵証，蓋倘已無信仰者，自亦無所謂反對）我人再於實際情形上，一

加調查，則歐洲全部國民之宗教信仰性，固皆深摯誠懇，有增無減，且愈文明而宗教性亦愈濃厚；上述之國如此，其餘未論及者，亦如此；雖信仰之宗教，有天主教，耶穌教，希臘教之別；但宗教信仰性則同；所謂無信仰，無宗教者，祇極少數之物質崇拜者。

宗教性之真正價值，茲暫不論；但事實足以證明：宗教信仰猶未成歷史之遺跡，猶適合於現代所謂文明國民之需要；且在無數新發明，新學說，今日新，明日舊之劇烈之新陳代謝中，只有宗教性，只有天主教之宗教信仰，常舊而常新，常能滿足時代之需要；能滿足三世紀之羅馬，希臘文明；亦滿足八九世紀之日爾曼野蠻；仍能同一的滿足十九二十世紀的文明——人之需要；由過去以推將來，則三十四世紀，以至至……世紀，地球上人類之需要，

再於事實方面觀歐洲各國之教育史上，學校教育於宗教信仰問題上，祇有信仰不同之爭，（即有一二如常帶中立之假面具，而非顯著之及信仰）國內倡打倒宗教教育，視宗教教育為迷信教育者，可以醒矣！

原宗教教育，重倫理教育；共產主義，既有打倒倫理之目標，自當抱反宗教態度，彼倡打倒宗教教育者，得毋別有用義——提倡共產主義教育之意義。

（乙） 關係私立學校方面者：

國家對於私立學校之態度，亦惟放任與限制二種，實際上祇有相當限制內之放任一種，所不同者，條件之繁重或簡易，有等級上之差別而已，試綜論於下：

(一) 私立學校設立之自由，與設立後行政組織，課程教學之自由，有密切相連之關係，絕對禁設私立學校之憲法，已不能再見於文明自由之國家，反之，絕對自由之辦教育，亦不能適合現代國家職責之意義，故所謂私立學校之自由，祇為比較的辦教育自由，在相當條件內，辦教育之自由，國家所以限制私立學校之自由者，直接方面為課程之規定，教職員之法定資格，組織與教學上之調查與監督，間接方面為不能給發有效之証書，不能得經濟上之補助，政府之規定試驗，而發給證書——就現代普及國民教育，且須達到相當程度之教育之政策，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不能不規定相當之條件，以求適合國家之教育政策。

A 直接限制私立學校，接受相當規定課程之最低限度，（課程之最

低限度，以足佔全部教學之間之半數爲標準。）接受教職員相當規定資格，（最低限度之資格）接受政府之相當調查與監督，（在不妨礙學校行政上，應有之自由範圍內。）上列條件，或寬或嚴，又須視私立學校，接受政府經濟上之補助與否爲標準，受經濟上之補助者，職任自應較重；倘或列爲代用學校者，則已成國家教育之一份子，而受其管轄；倘絕不受經濟方面之補助者，自由範圍，自宜較大；在可能範圍內，私立學校之自由愈大，亦愈近理想之制度，英、美、荷、比四國，對於私立學校之態度，即根據此原則而規定者，其間英、美之自由最大，英有經濟之補助，而美則無之，荷、比皆有經濟之補助，而荷之條件又優於比。

B 間接限制之施行，以直接限制爲標準，例如：倘私立學校，不接受規

定之課程與教職員之法定資格，不接受教學上之調查與監督，則政府不准給發有效力之證書，不能爲經濟上之補助，以限制之。若比荷之待遇私立學校，倘國家本無規定課程，教職員法定資格之條件者，則自可另訂政府之規定試驗，給發國家證書，以爲督促及限制條件。若法國直接上，一無條件之限制，而間接上則限制頗嚴；但如意德之嚴於直接條件，而間接上，德無經濟之補助，意則復加政府之規定試驗，皆有損私立學校，能享當享之權利，而限制條件未免太苛，且初等教育既屬義務性質之國民教育，私立學校之教育，實代公立學校之職務，則於經濟上，就公義而論，亦應受平等之待遇，又教育稅之徵收，公立學校，學生之家庭相同，而私立學校不能受津貼，法律上之不公平，顯著可見！至教學課程，國家自不妨訂有最低限度，以爲實施之標準；此

英、比、荷三國之教育制度，有勝於法、意、德、美者多矣。若中等以上之私立學校，既非義務性質，故倘政府不加直接條件，私立學校不受限制者，則經濟上之不得補助，自亦情理之當然，無所謂公與義之問題也。

現當新中國建設伊始，凡百政策，皆有全部改組之必要，教育政策，尤爲建設之根本；但問題繁複，與其他政策之連帶關係尤深。

我人於決定大綱前，不可不一面調查列國教育制度，詳加調查研究，一面審查國內情形，拾長捨短，觀摩斟酌，以求適用，而於規規訂全國教育政策前，當有之先決條件，

本篇祇於宗教教育與私立學校一問題上，稍爲事實方面之調查，研究，所以示：

1. 我天主教徒於此問題上，能有且當有之見解，

2. 此二問題於國家教育制度內，能有且當有之地位，

3. 因此，爲獲得此地位籌劃當行之步驟，決定當抱之態度，

近日我公教徒，咸知爲教務前途計，有辦教育之必要；但對於反對者——反信仰，反宗教者——之運動和宣傳；對於立案問題，受政府之調查或監督問題，茫然不知應持何種態度——私立學校，與宗教教育應有何種方式，於是，或失過弱，太行讓步，致喪失能有且當有之自由行動；或失之過強，不肯爲能有且當有之讓步，致辦學校，遭被迫之停辦，或遲疑莫決，徘徊歧途，爲得過且過之計，此有坐失良機，他日亦遭停閉之虞。

本篇於各國私立學校與政府之關係，限制之條件，自由之範圍；於宗教

教育實施之各種方式，皆詳爲敘述；以備我國公教學校進行時取捨，而供解
決此困難問題時之一種參考資料。

聖 教 會 審 定

SERIES APOLOGETICA : 4
INVESTIGATIO COMPARATIVA
EDUCATIONIS RELIGIOSAE
IN
PRINCIPALIBUS OCCIDENTIS
NATIONIBUS

Auctore D. Jos. Yuen

— 1933 —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1 A Kwantungien Hutung, PEIPING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護教篇第四

歐美列國宗教教
育之比較研究

著作者 袁承斌

印刷所 北平公記印書局

發行者 公教教育聯合會

北平關東店胡同甲一號

24
407310
4

ITALI
407310

5